

绝密 ★ 启用前

2022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票据法

(课程代码 00257)

注意事项:

1. 本试卷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选择题,第二部分为非选择题。
2. 应考者必须按试题顺序在答题卡(纸)指定位置上作答,答在试卷上无效。
3. 涂写部分、画图部分必须使用 2B 铅笔,书写部分必须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

第一部分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只有一项是最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

1. 票据法既有任意性规范,又有强制性规范,体现的票据法的特征是
A. 二元性 B. 技术性 C. 应变性 D. 统一性
2.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只有在付款提示遭到拒绝后才能进行,体现的票据法的基本原则是
A. 票据交易安全原则 B. 票据交易确定原则
C. 票据交易公平原则 D. 票据交易迅捷原则
3. 为确保付款,法律规定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签章以外,一切依法在票据上签章的人都是票据债务人,所体现的票据关系特征是票据关系
A. 主要是基于票据行为发生 B. 由票据法调整
C. 以金钱债权为内容 D. 内容具有义务承担者的多数性
4. 本票与汇票相比,本票没有
A. 票据发行关系 B. 票据背书关系 C. 票据承兑关系 D. 票据保证关系
5. 甲与乙订立一份买卖合同,约定 3 个月后交货同时付款。甲签发了一份 3 个月后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本例中的买卖关系是票据
A. 预约关系 B. 原因关系 C. 资金关系 D. 合法依据
6. 票据权利最主要的原始取得方式是
A. 票据的签发 B. 因清偿票据债务取得票据
C. 因继承而取得票据 D. 因赠与而取得票据
7. 下列事由中导致票据权利相对消灭的是
A. 涂销 B. 追索权的丧失
C. 不得变动记载事项的更改 D. 票据别除权

8. 持票人并未丧失对前手追索权的情形是
- A. 不能出示拒绝证明
B. 不能出示退票理由书
C.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
D. 提示票据
9. 下列不属于狭义的票据行为的是
- A. 出票
B. 背书
C. 付款
D. 保证
10. 必须在票据的背面进行的票据行为是
- A. 出票
B. 以背书人为被保证人的票据保证
C. 承兑
D. 以出票人为被保证人的票据保证
11. 关于票据行为的性质,我国票据制度采用
- A. 基本行为与附属行为说
B. 固有行为与限制行为说
C. 契约说
D. 单方行为说
12. 下列属于基本票据行为的是
- A. 出票
B. 背书
C. 承兑
D. 保证
13. 关于我国票据法对票据权利能力的规定,说法正确的是
- A. 自然人无票据权利能力
B.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才有票据权利能力
C.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才有票据权利能力
D. 自然人都有票据权利能力
14. 票据代理人未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的
- A. 票据代理仍然成立
B. 不发生代理效力
C. 票据无效
D. 票据效力待定
15. 关于票据表见代理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本人若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后,只能依据民法请求表见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B. 本人若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后,可依票据法行使对表见代理人的追索权
C. 表见代理人若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后,可依票据法行使对本人的追索权
D. 表见代理人若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后,可依票据法请求本人承担民事责任
16. 票据挂失止付应当通知
- A. 出票人
B. 背书人
C. 付款人
D. 法院
17. 关于票据粘单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票据粘单是票据的附件
B. 票据粘单上所进行的票据行为与原票据上所进行的票据行为效力相同
C. 粘单上的所有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D. 即使票据凭证依然有空白,也可粘附票据粘单

18. 下列不属于票据伪造构成要件的是
- A. 所实施的行为必须是伪为票据行为
 - B. 有假冒他人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
 - C. 伪造票据的目的是使用该票据
 - D. 变更签名以外的记载事项
19. 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禁止更改的记载事项是
- A. 日期
 - B. 付款人名称
 - C. 付款地
 - D. 出票地
20. 涂销其直接前手签章的后果是
- A. 免除一切票据债务人的责任
 - B. 仅免除其直接前手的票据责任
 - C. 免除付款人的票据责任
 - D. 免除涂销人后手的票据责任
21. 下列属于票据相对抗辩事由的是
- A. 票据金额已依法提存
 - B. 票据保全手续欠缺
 - C. 无对价之抗辩
 - D. 承兑的撤销
22. 在我国,属于本票付款代理人的是
- A. 出票人的开户银行
 - B. 付款人的开户银行
 - C. 承兑人的开户银行
 - D. 收款人的开户银行
23. 持票人对前手(不包括出票人)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不行使而消灭的期限是
- A. 2年内
 - B. 1年内
 - C. 6个月内
 - D. 3个月内
24. 下列属于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是
- A. 付款人名称
 - B. 付款日期
 - C. 出票地
 - D. 付款地
25. 关于票据背书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背书是持票人所为的票据行为
 - B. 背书是出票的前提和基础
 - C. 背书是在票据背面记载背书事项的事项的票据行为
 - D. 背书附条件,属于无益记载
26. 不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为
- A. 一般的记名背书
 - B. 特殊的记名背书
 - C. 形式背书
 - D. 无担保背书
27.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后果是
- A. 背书无效
 - B. 票据无效
 - C. 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 D. 在补记后背书生效

28. 关于票据承兑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承兑是仅限于出票人所为的票据行为
 - B. 承兑是须由付款人所为的票据行为
 - C. 承兑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
 - D. 承兑是非要式行为
29. 对于涉外定日付款的汇票,其付款地日历与出票地日历不同时,到期日以
- A. 出票地日历为准
 - B. 持票人所在地日历为准
 - C. 出票人国籍地日历为准
 - D. 付款地日历为准
30. 根据我国《票据法》,持票人将被拒绝事由通知前手的期限是自收到拒绝证明之日起
- A. 1个月内
 - B. 10日内
 - C. 5日内
 - D. 3日内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至少有两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错选、多选或少选均无分。

31. 票据保证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包括
- A. 表明记载保证的字样
 - B. 保证人签章
 - C. 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 D. 保证日期
 - E. 被保证人的名称
32. 根据记载收款人的方式不同,汇票可以分为
- A. 完全汇票
 - B. 变式汇票
 - C. 指示汇票
 - D. 记名汇票
 - E. 无记名汇票
33. 本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包括
- A.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 B. 确定的金额
 - C. 出票地
 - D. 付款地
 - E. 出票日期
34. 人民法院发布公示催告的公告应当写明
- A. 公示催告申请人的姓名、名称
 - B. 票据的种类、票面金额
 - C. 申报权利的期间
 - D. 票据付款人挂失止付的时间
 - E. 付款人的名称、通信地址
35. 甲向乙签发一张票据,经乙、丙、丁、戊、己依次背书,己最后又将票据背书给丙,丙可以行使追索权的对象有
- A. 甲
 - B. 乙
 - C. 丁
 - D. 戊
 - E. 己

第二部分 非选择题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4小题,每小题5分,共20分。

36. 简述票据权利的特征。
37. 简述票据的融资功能。
38. 简述票据法的强制性性与私法自治的关系。
39. 简述空白票据的成立要件。

四、论述题:本题10分。

40. 试述票据行为的特征。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3小题,每小题10分,共30分。

41. 案例:辉丰公司因贸易往来而获得一张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收款人为该公司,付款地在汉东市,付款人为汉东市汉升银行。辉丰公司为偿还川西公司的原材料货款,将票据背书转让给川西公司。川西公司收到票据后,见票据上的付款地距离自己太远,将付款地变造为泰川市。川西公司后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鲁山公司以支付货款。鲁山公司向汉升银行提示付款时,遭到拒绝。

问题:

- (1)该票据是否有效?为什么?
- (2)如果鲁山公司向川西公司行使追索权,付款地应当如何认定?请说明理由。

42. 案例:小红向小军签发一张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9月1日,付款人为小李。2020年3月1日,小军将该张汇票背书转让给小兵。为了担保该张汇票的债务履行,小军让自己的好友小武做保证人,双方签署了一份保证合同,但并未在票据上记载“保证”字样。几日后,小兵在请求小军承担票据责任时遭到拒绝,小军出具了拒绝证明。

问题:

- (1)小兵对小红的票据权利是否超过了时效?请说明理由。
- (2)小武是否承担票据法上的保证责任?为什么?
- (3)如果小兵行使追索权,哪些人是追索义务人?可请求的金额和费用有哪些?

43. 案例:云海公司因向广山公司购买一批价值10万元的医疗器材,交付给广山公司一张未记载金额、收款人的支票,付款银行为华北银行。云海公司告知广山公司可在金额处自行填写10万元。广山公司的业务经理王川在拿到支票后,擅自将金额填写为20万元。后广山公司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不知情的张云。张云为了偿还赌债,又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丁飞。丁飞在要求华北银行履行付款责任时,华北银行表示云海公司存款仅为10万元,拒绝付款。丁飞于是向沈云购买了一批价值为20万元的原材料,并用该支票支付货款。沈云向华北银行提示付款时,亦被拒绝。

问题:

- (1)本案中,云海公司交付给广山公司的支票是否为我国《票据法》所认可?为什么?
- (2)张云为偿还赌债而转让票据的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
- (3)沈云可向哪些人主张票据权利?请说明理由。
- (4)若丁飞在被华北银行拒绝后,直接就找云海公司主张权利,能否追索到20万元的票据金额?请说明理由。